

芜湖市残疾人联合会 芜湖市民政局文件 芜湖市财政局

芜残联〔2024〕17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民政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三山经开区残联、人社局、财经局：

为贯彻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芜政〔2022〕49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1〕43号）和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精神，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全面开展，现印发《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24年9月11日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芜湖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民生实事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残疾人基本保障，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增强政府提供残疾人基本托养服务的能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在残疾人托养服务领域积极发挥作用。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对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规划、引导和管理，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体现公益性；坚持社会参与和市场推动，充分调动社会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坚持立足基层，因地制宜，结合实际设定覆盖面广、残疾人切实受益的服务项目；坚持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年龄、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的残疾人特殊服务需求，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残疾人托养服务长效工作机制。

二、项目目标

- （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逐步扩大残疾人托养服务覆盖面。
- （二）引导和支持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开展托养服务。
- （三）逐步规范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发放制度。
- （四）持续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规范化和专业性。
- （五）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与照护服务、养老服务的衔接机制。
- （六）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民生实事任务。

三、服务对象

- （一）持有本市户籍地残联核发管理并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二）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岁；女 16-54 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一、二级），包括符合残疾类别等级的多重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女性年龄放宽至 59 周岁。
- （三）重点保障低收入人口中的重度残疾人。

四、服务内容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主，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的服务。

各县市区残联部门为托养服务的实施主体，指导各托养服务机构明确补助标准范围内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收费价格，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调查和区域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服务项目。额外自选服务根据市场原则定价，由机构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内容与基本要求》（附件1）供参考，县市区可根据本地情况调整完善制定细则。

五、服务形式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包括寄宿制、日间照料、居家服务三种主要形式。同一期间仅可选择一种服务形式。

六、服务机构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残联部门根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基本要求、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场所要求，依法依规择优组织确定若干家托养服务机构，可提供单一形式服务或综合性服务，签定服务管理协议，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应实现居家服务为主体，三种服务形式功能全覆盖。跨县市区范围提供托养服务的机构，残疾人户籍地残联部门应与该机构签定跨区域服务管理协议。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机构所在地县市区残联部门指导督促托养服务机构及时将托养人员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托养模块。

鼓励有资质的承接康养、医养、养老服务的各类机构和社会组织，完善服务功能，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叠加形成养老、照护与残疾人托养有机结合的服务体系。

符合托养条件的养老机构应在机构内部设置残疾人托养专区，实现分区管理后开展托养服务；明确残疾人入住机构流程，开展评估后入住。

七、补助标准

寄宿制托养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 12000 元；日间照料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 4000 元；居家服务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 2000 元。按省当年发布的补助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自行提高补助标准，实际补助可按月计算。

八、资金保障

除中央、省级财政下拨可统筹使用的补助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外，市财政结合当年度市级托养任务数情况，按居家服务标准测算并给予县市区补助，其中：区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补助比例 40%、县级（含无为市、湾沚区、繁昌区）补助比例 20%，县市区可统筹用于三种服务形式。不足部分及扩面提标资金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九、服务申请

以优先、公平为原则，残疾人或监护人按下列程序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交《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参考附件 2），提供下列证件（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 户口簿（户主页及本人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村（居）委会根据规定条件依自愿原则，对申请人进行评议通过后，报镇（街道）残联初审。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镇（街道）残联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通过村（居）委会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及有关材料报县市区残联部门审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村（居）委会。

（四）县市区残联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原因。符合条件的汇总上报市残联备案，县市区上报材料：《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审核花名册》（附件 3）。

（五）按以人为本、就近就便原则推荐托养服务机构，已在经确定的托养机构接受服务的，尊重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意愿。

十、补助申请

经机构所在地县市区残联部门组织评估确定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按残疾人户籍所在县市区分别汇总实际托养残疾人情况，填写《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参考附件 4），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有效资质的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服务残疾人花名册》（附件 5）。

县市区残联部门在接到申请材料后组织审核评估，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形成《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审批汇总表》（附件6）备案市残联。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评估办法。

托养服务补助资金可按季度结算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养老机构不得对同一服务对象重复申请托养补助资金和养老补助资金。严禁向服务对象直接发放补助资金。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应于年内拨付完毕。

十一、职责分工

（一）市残联主要职责和任务

1. 牵头制定及调整相关政策；
2. 市级层面托养工作资金测算及分配；
3. 指导监督县市区工作开展和数据平台录入。

（二）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和任务

1. 低收入人口认定；
2. 支持鼓励城乡包括公办机构在内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的“阳光家园计划”，叠加形成养老服务与残疾人托养有机结合的服务体系。

（三）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和任务

1. 协同市残联做好托养资金的预算及分配；
2. 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四）县市区残联部门主要职责和任务

1. 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 负责确定本区域内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并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3. 负责本区域内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服务对象申请审批手续、按协议约定开展服务对象随访、监督服务机构执行协议内容等，确保托养服务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及时完成托养数据平台录入及资料信息报送；
5. 开展残疾人托养项目的宣传工作。落实《关于统一使用阳光家园计划标志的通知》（残联〔2009〕287号），强化“阳光家园计划”标志的使用，打造好残疾人托养服务民生品牌。
6. 协同本地财政部门筹集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及资金核拨工作。

十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财务管理。残疾人托养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规范。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规范档案管理。各级残联和托养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备各种工作档案。要建立健全残疾人信息档案，摸清和掌握残疾人服务需求、家庭情况及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按要求将托

养机构信息和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信息及时、准确录入残疾人托养系统。

（三）开展绩效评估。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通过中期评估、定期抽查和进度通报等方式，推进项目实施，提升托养服务满意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整合社会资源。鼓励残疾人托养服务与社区服务、志愿者服务以及残疾人专项康复服务、就业服务等相结合，鼓励公共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以及文化机构等公共服务资源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给予支持，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互动发展。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依职责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内容与基本要求
 2.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3.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审核花名册
 4.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5.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服务残疾人花名册
 6.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审批汇总表

附件 1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内容与基本要求

(参考)

一、寄宿制托养服务内容与基本要求

(一) 卫生保洁

1. 每天清扫居室和公共区域至少 1 次，每周消毒灭菌至少 1 次。

2. 床位更换时，应进行常规消毒处理。遇服务对象患传染病或死亡的，应对床位和居室进行特殊消毒处理。

3. 每周换洗床单、枕套、枕巾、被套等物件至少 1 次，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换洗。

(二) 膳宿服务

1. 有主管部门颁发了卫生许可证的为残疾人服务的食堂，配备厨师和炊事员。食堂卫生状况符合卫生部门相关要求。

2. 厨师和炊事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严防食物中毒。

3. 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

(三) 护理

1. 根据残疾人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标注在显著位置。

2. 为行走不便的残疾人配备临时使用的拐杖、轮椅车和其他辅助器具。

3. 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残疾人的人格和尊严，特别保护女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的人身权益不受侵犯。

4. 对患有传染病的残疾人要及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对其隔离、治疗。

（四）心理支持

1. 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自愿参加公益活动提供服务或给予劳动的机会。

2. 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集体性文娱或体育活动，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3. 经常组织残疾人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

二、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内容与基本要求

（一）为残疾人提供人际、社会交往能力等适应性训练服务。

（二）提供康复训练，生活和劳动技能训练。

（三）开展文体、娱乐活动，组织参与社会活动。

（四）积极为日间照料人员提供就业培训服务。对经过培训、具有就业能力的，积极推荐就业。

三、居家托养服务内容与基本要求

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维修、护理、精神慰藉四大类，托养服务对象可在服务项目中根据自身情况自选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按残疾人需求原则上每月提供 2-3 人次服务（特殊情况需提出申请），年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50 小时。

（一）生活照料服务

1. 保洁服务

（1）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居室内部整洁，物具清洁。

（2）保洁用具应及时清洗，保持清洁。

2. 送餐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按食谱配送餐。

3. 助浴服务

（1）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

（2）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在场。

（3）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4）外出助浴应选择就近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并注意途中安全。

4. 助行服务

（1）助行服务一般在残疾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应注意途中安全。

（2）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5. 代办服务

（1）代办服务范围一般为日常生活事务。

（2）代办服务时应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

（二）维修服务

按照服务目录和残疾人要求进行，维修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三）康复护理服务

1. 生活护理

（1）个人卫生应协助到位，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2）定期翻晒、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清洁、平整。

2. 康复保健

（1）正确使用康复保健器材,了解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

（2）由专业人员到服务对象家里指导和开展康复保健活动。

3. 助医服务

（1）陪同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

（2）及时向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3）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

（4）代为配药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四）精神慰藉

精神慰藉以舒缓心情、排遣孤独为原则。

（五）其他服务

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相应的居家服务项目内容。

附件 2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会			
申请 托养 人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第二代残疾人证号				低保证号				照片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健康状况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托养方式		☐ 寄宿制托养 ☐ 日间照料 ☐ 居家托养服务							
申请理由		本人或监护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意见		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残联初审意见		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审批		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县（市区）残联一份，托养服务机构一份。

附件 3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审核花名册

县（市区）残联

序号	残疾人姓名	年龄	性别	第二代残疾人证号	低保证号	托养形式			家庭住址 （镇、街道、村居）	联系人 （本人或监护人）	联系人电话	托养服务机构
						寄宿制	日间照料	居家				

附件 4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托养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盖章）					
	机构地址					
	机构法人代表 （负责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托养服务情况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托养形式	☐ 寄宿制托养 ☐ 日间照料 ☐ 居家托养				
	托养人数	月份	月份	月份	合计	
以上内容由托养机构填报						
托养机构服务费	中央资金（元）	省级资金（元）	市级资金（元）	县（市区）资金（元）	其它资金（元）	合计（元）
以上内容由县市区残联填写						
县（市区）残联 审批	审核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由托养服务机构填写申报。
 2. 申请单位应将本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残联。
 3.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县市区残联、县市区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5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服务残疾人花名册

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残疾人所属县市区	残疾人姓名	年龄	性别	第二代残疾人证号	托养方式			家庭住址（镇（街道）、村（居））	联系电话
						寄宿制	日间照料	居家服务		

注：本表由服务机构填写

附件 6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审批汇总表

县市区残联（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启动时间	托养形式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它资金	合计
					寄宿制	日间照料	居家服务						
	合计												

注：此表由县市区残联填写，于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报市残联。

